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135/00-01號文件

2001年6月29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**根據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》(第59章)第7條
提出的決議案**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教育統籌局局長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於2001年7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。該項動議旨在徵求立法會通過《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(修訂)規例》(下稱“修訂規例”)。

2. 修訂規例的主要目的旨在 ——

- (a) 即時廢除適用於現有各類指定工業經營(即建築地盤及船廠)的“不追溯條文”，以及使“不追溯條文”適用於其他指定工業經營(現建議為貨櫃處理業)，但會限制根據“不追溯條文”申請註冊為安全主任的時限(第2及3條)；
- (b) 規定任何人註冊為安全主任，註冊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計的4年，但可續期；而註冊為安全主任的人的註冊如已期滿失效，可申請將其失效註冊重新確認生效。勞工處處長(下稱“處長”)除非信納申請人已完成總共不少於100小時的專業進修計劃，否則不得批准任何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申請(第4條)；
- (c) 准許被處長拒絕將其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的人，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(第8條)；
- (d) 規定指定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任何人作為安全主任，除非該人為註冊安全主任(第9條)；
- (e) 對安全主任委以額外職責，以實施工業經營的安全管理制度(第10條)；
- (f) 擴大主體規例的適用範圍，以包括貨櫃處理業(第12及15條)；
- (g) 修改安全主任註冊資格的列表，使處長根據學位或課程的相關程度決定獲承認的資格(第14條)；及
- (h) 對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》(第442章)作出相應修訂(第16條)。

3. 據教育統籌局在2001年6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檔號：EMB CR 12/3231/86)第9段所載，修訂規例會即時生效，但貨櫃處理業會有12個月的寬限期，以便為遵守主體規例的規定作準備。

4.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，當局曾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(下稱“勞顧會”)，勞顧會已贊成有關建議。

5. 在2000年3月30日上屆立法會會期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政府當局曾就修訂規例的各項建議作簡介。

6. 法律事務部曾向政府當局提出修訂規例在草擬方面的若干問題，迄今仍未接獲當局的回覆。謹此建議議員押後就修訂規例作出決定，以待本部作進一步報告。

連附件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1年6月27日

本函檔號：LS/R/16/00-01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(譯文)

傳真函件
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99 2967
總頁數：1頁)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6樓
教育統籌局
職業安全組

(經辦人：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(7)
黎耀基先生)

黎先生：

《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(修訂)規例》

本部正在審議上述修訂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，謹請閣下澄清以下各點。

修訂規例第2(a)條

本部瞭解當局的政策用意，是即時廢除適用於現有各類指定工業經營(即建築地盤及船廠)的“不追溯條文”，倘若在“適用”之前加入“首先”一詞，會否更確切反映此項政策用意？

修訂規例第8條

根據規例的新訂第7B條，當局可就拒絕將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作出決定，但有關人士可根據規例第12(1)條提出上訴。閣下會否考慮容許暫停實施此項決定，直至該宗上訴被處理。就此方面，閣下諒必察悉，根據規例第12(2)條，有關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的任何決定，在根據規例第12(1)條遭提出上訴時，將會暫停實施，直至該宗上訴被處理。

建議的新訂附表3

閣下會否考慮在憲報藉公告公布獲承認的課程？

為方便本部於2001年6月29日就修訂規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，請閣下於**今天下午5時**或之前以中、英文覆示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1年6月27日
m2679

本函檔號：LS/R/16/00-01
電話：2869 9468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(譯文)

傳真函件

(圖文傳真號碼：2899 2967
總頁數：1頁)

香港中區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6樓
教育統籌局
職業安全組

(經辦人：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(7)
黎耀基先生)

黎先生：

**《2001年工廠及工業經營
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)(修訂)規例》**

繼本部於較早時發出的函件，謹請閣下澄清另外兩項問題。

- (a) 由於閣下建議廢除適用於現有各類指定工業經營的“不追溯條文”，閣下可否提供資料，說明將會受擬議修訂影響的工業經營適用的“不追溯條文”數目？
- (b) 因應建議延遲第12及15條的生效日期，就涉及新的(g)及(h)段的第11條，是否亦適宜延遲其生效日期？

助理法律顧問

(林秉文)

2001年6月27日

m2680